



單身婚育 租金補貼

問與答



Q1：收入依租屋或戶籍地認定？



案例：

我單身25歲在臺北工作、租屋，戶籍地在南投，那收入是要看南投還是臺北的標準？

解答：租賃地為準！

所得標準以「租賃地」為主喔，所以本案是臺北市也提醒！單身的戶籍內不能有直系親屬喔！

Q2：單身所得怎麼算？



案例：

我單身1人，年所得35萬元，在高雄市租屋，通勤至臺南工作，戶籍在屏東，這樣有符合標準嗎？

解答：符合標準！

我們是以單身者平均每月所得計算

本案的平均每月所得為2萬9,167元(年所得35萬元/12個月/1人)

低於租賃地高雄市3萬2,748元的所得限制

申請時要附就業證明唷(格式將於8月公告)

Q3：家庭所得怎麼計算？



案例：

我們夫妻只有1人賺錢，年所得60萬元，養1個未成年子女，戶籍地跟租屋處都在新北市，這樣有符合標準嗎？

解答：符合標準！

我們是以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計算

本案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1萬6,667元(年所得60萬元/12個月/3人)

低於新北市3萬6,665元的所得限制。

Q4：租屋要設籍嗎？



案例：

我們是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，目前租屋，戶口一定要在租屋的地方嗎？房東不願意給我們設籍怎麼辦？

解答：不用同地址！ 戶籍跟租屋同縣市即可！

另外內政部地政司有規定房東不能拒絕設籍喔！

房東租給租金補貼戶還有綜合所得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等稅賦減免
可以跟房東溝通看看。

Q5：父母的房子也算嗎？



案例：

我們是新婚夫妻，戶籍還跟彼此的父母同戶，父母有房子，會算到父母的房子跟所得嗎？

解答：不會！

家庭成員按申請人之身分有不同定義
申請人屬新婚者，為申請人及其配偶
所以，本案不會算到父母的房子跟所得喔！

Q6：還沒找到房可先申請嗎？



案例：

我們是新婚夫妻，還沒有找到房子可以先申請嗎？

解答：有租約才能申請喔！

如果還沒找到房子，建議可參考7月22日開辦的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以未租屋的方式申請。詳情可於7月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右側「重要政策」的「住宅補貼」專區，查詢相關資訊。



COMING SOON

詳細規定 8月公告

